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

章程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 章程制定与修改的会员代表大会名称 | 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决议时间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号 |
|---------------------------|--------------|-----------------|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代表大会暨创立大会 | 2016年9月27日 | 保监许可〔2017〕101号 |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2018年7月25日 | 银保监许可〔2018〕812号 |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2019年1月23日 | 银保监复〔2019〕261号 |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18年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 2019年5月9日 | 银保监复〔2020〕65号 |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2019年12月26日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或“本社”）的组织和行为，明确本社及其会员、会员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各方权利和义务，促进本社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理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等有关规定，

参照《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监发〔2008〕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众惠相互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原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设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第三条 众惠相互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2月10日下发《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1号）文件批准，由10家企业及2名自然人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共计十亿元人民币，由546名中小企业及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7年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本社注册名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简称：众惠相互

本社英文名称：Public Mutu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本社英文简称：Public Mutual

第五条 本社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4楼1-4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17号二层

第六条 本社为永久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第七条 本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法定代表人为代表本社行

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八条 本社权益归属于全体会员。会员以其缴纳的保费和会员会费为限，为本社债务承担责任。

本社资产由运营资金借款、他人捐赠、保险保费、公积金、经营盈余、会员会费等，以及本社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及收益所形成的资产构成。本社对上述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全部资产为限对本社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战略官、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本社会员。

第十条 本社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

本社的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

第十一条 本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或通过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和再保险支持等方式，申请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相互保险子组织，并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社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基本管理制度；本社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社全体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权利义务及各项行为均受本章程约束。

第十三条 本社与会员之间、本社会员之间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时，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社组织与行为，规范本社与会员、会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本社的经营宗旨：“会员共有、会员共治、会员共享”。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记，本社的经营范围是：

- (一) 信用保证保险；
- (二) 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五）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本社经营地域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第三章 运营资金

第一节 初始运营资金的筹集

第十八条 运营资金包括初始运营资金和后续运营资金。

初始运营资金系指用于支付本社在筹备、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本社在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经营范围内外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初始运营资金可通过借款或捐赠等形式筹集，必须为实缴货币资金。

后续运营资金系指本社开业后，为满足本社持续、稳健经营的需要而筹集的资金。后续运营资金由本社通过向会员或会员以外的其他机构及个人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捐赠、发行债权工具或产品以及其他合法融资方式。

第十九条 初始运营资金为本社核心资本，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核心资本的各项要求，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以及索偿权利位于保单责任、其他负债、次级债务之后。

第二十条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十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且实缴到位。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全部以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形式筹集，

本社设立时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情况详见附表一所示，本社现在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情况详见附表二所示。

第二节 初始运营资金的使用及偿还

第二十一条 本社与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借款合同进行偿还，出借人不得要求提前偿还。

第二十二条 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和利息偿还需要以下条件的全部满足和达成为先决条件：

- (一) 本社偿付能力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 (二) 本社已全额弥补开办费；
- (三) 本社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
- (四) 经本社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如中国银保监会对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和利息偿还另有其他要求的，应同时符合该额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在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上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可以开始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及利息；当偿付能力不足时，本社应当停止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及利息。

第二十四条 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的质押、转让与交

易须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现行或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程序，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或未履行上述程序不得擅自质押、转让与交易。

第二十五条 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的质押、转让与交易应符合《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合同》有关约定，并须经本社董事会审核同意。未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质押、转让与交易初始运营资金的借款债权。

第二十六条 《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合同》对初始运营资金另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节 后续运营资金的使用及偿还

第二十七条 后续运营资金应当用于本社经营范围内的各项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后续运营资金的偿还，应当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社与债权人的相关约定偿还其本金及利息。

第二十九条 后续运营资金符合核心资本条件的，其质押、转让与交易，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会员

第三十条 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机构或个人。

本社对会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以及机构会员。

个人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个人。

机构会员，系指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民事活动能力、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组织等。

第三十二条 发起会员系指本社成立过程中承诺并自本社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实际与本社签订保险合同并交纳保费的机构会员或者个人会员。

本社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发起会员未实际与本社签订保险合同并实际缴纳保费，其发起会员的资格自动取消。

会员代表中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发起会员。

第三十三条 本社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置备会员名册，会员名册为证明会员资格的证据，由董事会负责会员名册的登记和保存。

本社会员名册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员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身份信息；

（二）会员初次入会时间；

（三）会员承保保单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会员权利

（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提名会员代表的权利；

（二）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或被选举为会员代表的权利，并通过会员代表享有表决权。

（三）参与本社民主管理的权利；

（四）按照本章程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余的权利；

（五）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本社提供的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权利；

（六）依法参与互助保险基金民主管理与结余分配的权利；

（七）对本社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八）查阅本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九）申请查阅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十）本社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参加本社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本章程以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除本社主动披露信息以外，会员申请查阅

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九）项和第（十一）项有关内容的，应当向本社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社认为目的不当可以拒绝。

会员查阅本章程规定的资料，对其获知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社可以要求会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社会员不得损害本社及其他会员利益。违反规定给本社及其他会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社在官方网站设立会员信息披露专区，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本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诚实信用，互助共济；

（二）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董事会决议；

（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缴纳保险费，并以所缴纳保险费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会员违反上述义务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员出现以下行为时，经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会员资格终止：

（一）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二）保险合同终止；
（三）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四）《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本社设立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社的重大事项。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

会员代表大会应由过半数的会员代表（包括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为出席的会员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下设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会员代表选举以及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一名，委员两名。

选举委员会由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两名，监事会提名一名。被提名人员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以提案的形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产生起，至下一届选举委员会产生止。任期届满后，下一届选举委员会尚未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继续任职。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会员代表名额；
- (二) 确定会员代表选举日程，组织会员代表选举工作；
- (三) 接收会员代表候选人提名；
- (四) 审查被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资格；
- (五) 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确定会员代表候选人以及候补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
- (六) 组织会员进行会员代表选举，并公告选举结果；
- (七) 在会员代表以及候补会员代表任职期间，持续审核其任职资格，认定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会员代表以及候补会员代表资格终止；
- (八) 接收会员代表和候补会员代表辞职；
- (九) 会员代表人数不足该届会员代表名额二分之一时，确定进行会员代表递补；
- (十) 对破坏选举的行为进行认定，宣布破坏选举的行为以及结果无效；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批准本社五年（含）以上战略发展规划；
- (二) 决定本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本社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社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津贴报酬；
- (七) 审议批准偿还除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外所负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的其他债务；
- (八) 决定本社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本社经营范围以内的信用保证保险不属于对外担保）；
- (九)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 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罢免会员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会员监事；
- (十一) 审议批准选举委员会组成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社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及清算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修订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社所有保单保额的统一调整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弥补亏损方案和盈余分配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减计方案;
- (十八) 罢免执行董事;
- (十九)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认定本社治理机制失灵的其他事项;
- (二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上述会员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会员代表大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分为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和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社累计亏损数额达到初始运营资金的百分之五十或有证据证明亏损趋势不可逆转，需要对初始运营资金进行减计时；
- (三) 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书面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同意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必要时；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为利于会员代表充分交流和讨论，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会员代表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会员代表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书面审议等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对于书面审议方式的审议事项，会员代表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或表决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二节 会员代表

第五十条 会员代表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每届会员代表名额不少于二十一人，具体人数由选举委员会负责确定。

首届会员代表任期为五年，除首届会员代表任期以外，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并保管会员代表名册。

第五十一条 会员代表任期从全体会员选举产生并自公告选举结果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新一届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并公告选举结果之日为止。如会员代表任期届满而未及时改选的，会员代表仍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一届会员代表就任。

第五十二条 本社设立会员代表递补机制。候补会员代表人数不低于当届选举会员代表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候补会员代表与会员代表的产生机制与任期相同。

如因会员代表资格终止或因会员代表辞职等原因，导致会员代表人数不足该届会员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时，则由选举委员会从候补会员代表中确认递补人选。

选举委员会确认递补会员代表后，会员代表人数仍不足该届会员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时，选举委员会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补选会员代表。

第五十三条 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会员代表应当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会员代表的辞职导致会员代表人数不足该届会员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时，在选举委员会确认递补会员代表前，原会员代表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会员代表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四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有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也有当选董事、监事的权利。

（二）提案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对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有提案权。

（三）召集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对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有召集权。

（四）表决权。会员代表实行一人一票；可委托其他会员代表行使表决权，但需事先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应当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

（五）监督权。会员代表有权对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社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五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维护本社及会员利益；

（二）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做好调查研究，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按照《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代表选举办法》组织会员代表选举。

选举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均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会员代表产生包含提名、资格审查、公示、选举、宣布等程序。

(一) 会员代表候选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书面提名：

1. 董事会提名；
2. 监事会提名；
3. 百分之十以上的会员书面联名提名。

(二) 会员代表候选人提名后，经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会员代表候选人。

(三) 选举委员会将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在本社的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十日。

(四) 选举采用异议选举。公告日前连续一百八十天以上持续持有本社保单的会员享有选举权。会员对所公告会员代表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异议，并提出异议理由。

(五) 根据投票结果，对会员代表候选人提出异议人数须低于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依据会员代表选举办法，按照得票数量进行排名，排名在该届会员代表名额以内的当选为会员代表，其他人员为候补会员代表。

(六) 选举委员会统计结果并进行公告。

第五十八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 须为本社会员；
- (二) 具备互助精神及良好的品行和声誉；

（三）了解保险基本原理及运营流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保险、金融、经济、管理、法律、投资、财会类专业学历背景或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素养；

（四）被提名之前连续三年持有本社保单；

（五）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良好的参与意愿，能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候选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限制。

第五十九条 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会员，不得担任会员代表和候补会员代表：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会员代表和候补会员代表的，该选举无效。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和候补会员代表，由选举委员会认定后，其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资格终止：

- （一）出现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事项之一；
- （二）通过恶意串通或者欺骗、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
- （三）通过不正当方式妨害其他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
- （四）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社利益，或损害会员利益；
- （五）违反本社规定，泄漏、传播涉密信息；
- （六）严重影响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会员代表每届任期内累计三次缺席会员代表大会；
- （八）不再为本社会员；
- （九）会员代表或者候补会员代表主动申请辞去代表资格；
- （十）发生其他无法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会员代表名额确定、选举、终止等具体规定由《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代表选举办法》进一步规定。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职责的，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可共同书面推举一名会员代表召集；无法共同推举一名会员代表召集的，可由监管部门召集。

第六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会员代表召集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全体会员代表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会员代表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会员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充分披露该

提案事项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提案内容以及程序进行审核，违反本条规定的，予以退回。

第六十六条 本社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书面联名，有权向本社董事会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条 本社召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或公告。本社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或公告。

第六十八条 大会的会议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召集人；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向会员代表提供为使会员代表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必要资料及解释；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会员代表有权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会员代表仅可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六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披露其作为本社会员的信息；
- (三) 是否受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条 发出会员代表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会员代表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会员代表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会员代表或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会员代表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会员代表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会员代表可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名代理人最多代表一名会员代表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向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名称;
- (二) 分别对列入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三)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会员代表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会员代表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会员代表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职工监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总数。

第七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和代理人人数、各自所持有表决权票数；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会员代表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员代表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员代表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员代表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重大决议以及特别重大决议。

会员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至（九）项以及第（二十）项规定的事项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至（十一）项规定的事项以及会员代表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应当以重大决议通过的事项为重大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二）至（十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会员代表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应当以特别重大决议通过的事项为特别重大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第八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社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会员代表大会的情况要求进行报备或者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社设立董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会员董事二名，执行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由上届董事会提名，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可以书面联名提名一名会员董事候选人；每一名会员代表仅能提名一名会员董事候选人，会员董事候选人不足两名时，由上届董事会补充提名。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提案应当包含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需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三) 决定本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提名下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六) 制定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偿还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对其持有的初始运营资金债权的质押、转让与交易；
- (八) 审议批准延长初始运营资金借款期限；
- (九)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决定本社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本社经营范围以内的信用保证保险不属于对外担保）；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社内部管理机构、分社和子社（或子公司）的设置；

(十三)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以外的本社运营资金偿还方案；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订本社的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 制订本社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十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首席战略官；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风控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十八) 罢免董事长；

(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社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会员代表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会员代表大会和主持、召集董事会议；
- (二) 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社的重大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 (四) 代表本社签署相关文件；
- (五) 签发和审议其他应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
- (六) 决定本社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本社经营范围以内的信用保证保险不属于对外担保）；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同时通知列席会议的监事，会议通知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除定期会议和董事长提议的临时会议外，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十七条 本社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
- (三) 会议提案；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和第（十

九) 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上述第(十三)项至第(十八)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认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

定期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尽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

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本社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社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 (二) 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董事姓名）；
- (六) 列席会议的监事的意见；
- (七)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本社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产生的董事，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条件的情形的，本社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会员董事为具有本社会员资格的董事。至少有一名会员董事为非本社职工且非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会员董事任职期间，如其会员资格终止，则董事资格随之终止。

执行董事为在本社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本社支付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会员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董事长、董事任期届满而未及时改选的，原董事长、原董事仍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长和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社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本社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社资金；

（三）不得将本社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社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社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擅自披露本社秘密；

（六）不得滥用董事权利损害本社及会员利益；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社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社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社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会员；

（三）及时了解本社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社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社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配合本社做好信息披露；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包括：

- (一) 董事应当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社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 (二) 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社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四)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社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一年内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董事和会员代表应当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社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其他约定条件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补选程序，并在两个月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社和会员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以先发生者为准）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社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社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本社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社独立董事是指在本社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社不存在可能影响对本社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社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者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为本社会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可申请辞职。独立董事辞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本社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数量低于二名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本社应当在接受独立董事辞职的三个月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有关董事资格或条件的情形的，本社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联名书面同意，方可行使上述职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社会员代表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会员权益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社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提交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

本社应当将独立董事的尽职报告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本社对独立董事的评价和考核结果应当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意见，费用由本社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本社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免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之内二次被董事会提示，或者在一届任期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达五次以上的，不得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社商业秘密，损害本社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明知或应知关联交易会导致本社重大损失，而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保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解除。

第一百三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社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本社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社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三)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社承担；
- (四) 本社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所列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社的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内在持有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的单位

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近三年内担任本社会员代表；

（三）近三年内在本社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近一年内为本社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在与本社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的人员；

（七）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会有权提请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社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社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以及会员事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辅助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每个专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和会员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本社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对董事及高管

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负责制订本社的经营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对本社收益提出分配意见，审核本社预算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负责专家顾问的选聘和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本社业务结构、机构建设和市场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核修订本章程和文化建设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会员事务委员会负责拟定制订本社的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草案，以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日常工作人员。专业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实践经验和法律、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

专业委员会工作人员，负责督导有关部门提交专项报告，预先进行专项审理、核查与调研工作；就有关问题向专业委员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记录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建立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档案。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社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本社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社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

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

（一）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会员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制作和保管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本社会员、会员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三）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四）协助会员代表、董事及监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五）负责本社对外信息披露和会员关系管理等事务；

（六）协助本社董事长起草本社治理报告；

（七）中国银保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社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

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监事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社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社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包括会员监事、职工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长、监事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长、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长、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长、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长、监事就任前，原监事长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原监事长和原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社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社利益，若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本社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津贴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社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总经理执行本章程以及本社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董事会决议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会员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社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员监事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社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六）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七）发现本社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社承担；

（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会员代表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职工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人选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组织对董事会、总经理执行本章程和决议、决定等进行监督；
- (四) 审议和签发其他应由监事长决定的事项；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社设总经理、首席战略官以及审计责任人各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社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在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

- (一) 曾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受过行政处罚；
- (二)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社设立总精算师，董事长、总经理不得兼任总精算师。

除下列情形以外，总精算师不得在本社以外的其他机构中兼职：

- (一) 兼职机构与公司之间具有控股关系；
- (二) 总精算师在精算师专业组织中兼职从事不获取报酬的活动；

（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

（一）曾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曾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金融监管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审查尚未做出处理结论的；

（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合规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保障公司利益、保证公司偿付能力的原则，稳健经营，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到第（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社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副总经理、总经理

助理、首席风控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总精算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本社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高于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本社经营范围以内的信用保证保险不属于对外担保）；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社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社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总经理管理本社的财务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

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建设；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本社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得进行非法干预，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财务负责人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社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会计年度和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社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社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社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社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社的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社的所有财务凭证、账册和报表均以中文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社以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本社发生的非人民币业务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社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会员）权益变动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社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社财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财务报告备置于本社住所所在地供会员查阅，并按规定报送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节 盈余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社盈余的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之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社的盈余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盈余公积金，按当年盈余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余额，计提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按当年盈余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余额，计提百分之五的任意盈余公积；
- (三) 提取偿债基金，按当年盈余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余额，计提百分之十的偿债基金；
- (四) 向会员进行盈余分配；
- (五) 本社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要求时或未全部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利息前，本社不得向会员分配盈余。本社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时且已全部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利息后，依据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从本社经营盈余中进行盈余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社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盈余分配：

- (一) 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 (二) 会员（代表）大会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社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社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本社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社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社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社的其他财务报告。本章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社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社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社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社会员代表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说明本社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为已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本社财务报表、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说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社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向中国银

保监会报告。

第十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社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本社运营的基本制度，制定劳动用工、财务会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薪酬管理、恢复与处置机制等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社建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社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本社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职工实行合同制，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本社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本社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本社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职工。

本社有权将经营盈余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员工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本社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社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工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独立开展活动，本社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本社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本社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百条 本社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本社研究决定变更组织形式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零一条 本社制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报告、识别、确认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计监督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第二百零二条 本社建立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本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财务、风险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百零三条 本社建立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合规、严谨。

第十一章 本社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及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本社的合并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形成决议后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社的分立由董事会提出财产相应分割议案，约定分立前后的连带责任，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形成决议后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为更有效筹集资金和分散经营风险，本社可以变更组织形式。本社决定变更组织形式时，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按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报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本社变更组织形式时，可以以股份形式对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及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剩余债权予以偿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报请中国银保

监会批准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解散决议解散；
- (二) 因本社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需要清算；
- (三) 被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第二百零八条 本社依前条（一）、（二）项解散的，在十五日内由会员代表大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社依前条（三）项解散的，由中国银保监会或者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社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社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本社所欠税款；
- (五) 清理本社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社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社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报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本社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社债务。

本社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归所有会员所有。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会员代表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构确认；同时报送本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社终止。

第十二章 本社治理特殊事项

第一节 替代和递补机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社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进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社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社董事长、总经理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长期不履行职务影响本社正常经营情况下，本社应按本章程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在董事长重新选举产生之前，由监事长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节 监管介入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社应当制定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

确保在偿付能力不足时，能够通过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之间的协商机制，或其他资本补充机制，及时补充偿付能力。

本社应当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恢复计划，确保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指导其依靠自身能力恢复正常运营。

本社应预先制定处置策略和处置执行方案，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或陷于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情况下，能够得到有序和有效的处置。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社出现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于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予以纠正。董事会、监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认为本社治理机制失灵已经严重影响正常运营，并且将严重损害会员的权益的，应当将相关情形立即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报告，并申请中国银保监会对本社进行监管指导。

本社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

（一）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本社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社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本社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解决，本社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董事长、总经理持续一年以上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职务，且无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有效递补，本社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五）会员代表、董事、监事无法履行相关职责，无法通过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利，本社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六）本社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规定，被中国银保监会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分红、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监管措施长达一年以上，且无法有效补充资本的；

（七）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并导致会员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经会员代表大会以特别重大决议认定构成上述情形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发生上述第二百一十六条中的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时，下列机构或人员有权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监管指导：

- （一）本社提出申请；
- （二）超过三分之二会员代表提出申请；
- （三）超过三分之二董事提出申请；
- （四）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提出申请；
- （五）超过三分之二监事提出申请。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独立董事、监事的报告认为构成上述第二百一十六条中的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时，有权对本社进

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一十八条 发生上述第二百一十六条中的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时，中国银保监会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指导措施：

- (一) 派驻独立董事；
- (二)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会议；
- (三) 要求修改章程；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保险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本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 (二) 本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
- (三)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时；
- (四) 其他导致本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修改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本章程修改的提案。
- (二) 会员代表大会对本章程修改提案进行表决，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 (三) 本社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章程修改审核申请。

（四）本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本章程符合相关规定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作出批复。本章程以批复文本为准。

（五）向本社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社筹备期间，本社筹备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一节 本社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社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社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社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七) 重大事项信息。

(八)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社在官方网站建立信息披露专栏，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本社按照监管规定或者行业要求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发布重要公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社建立新闻发布与发言人制度。未经批准，本社各部门均不能对外披露本社信息。

本社信息披露可以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等形式。

第二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社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社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社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本社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设备收到确认回执之日为送达日期，无确认回执的，发送传真的设备所记录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本社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社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条 本社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应提前七个工日通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列席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会后七个工日内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第三节 非会员业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社在接受会员保单同时，也可以接受非会员保单，但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社非会员保单的具体规则由董事会确定。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附表一：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设立时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人情况表

| 序号 |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名称 | 出借金额(万元) | 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 出借方式 | 出借时间 |
|----|-------------------|----------|-------------|------|---|
| 1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 23%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7日 |
| 2 | 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 | 20% | 货币现金 | 2016年10月31日 |
| 3 |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 | 12%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8日 |
| 4 |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3日 |
| 5 | 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9% | 货币现金 | 2016年10月20日出借19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出借3100万元； 2016年10月31日出借4000万元 |
| 6 | 西藏德合投资有限公司 | 9000 | 9%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3日 |
| 7 | 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3%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8日 |
| 8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3%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9日 |
| 9 | 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 | 3000 | 3%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3日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10 |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2.5%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3日 |
| 11 | 李静 | 3000 | 3%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6日 |
| 12 | 宋伟青 | 2500 | 2.5% | 货币现金 | 2016年9月23日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 |

备注:

1. 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银保监许可〔2018〕486号），将其持有的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20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全部转让于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2. 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经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报备文号：众惠相互〔2018〕314号），将其持有的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3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全部转让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3. 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104号），将其持有的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19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71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4. 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经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报备文号：众惠相互（2019）167号），将其持有的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3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全部转让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附表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现在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人情况表

| 序号 | 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 | 出借金额 (万元) | 占全部初始运营 资金比例 |
|----|-------------------|--------------|-----------------|
| 1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 23% |
| 2 |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 | 12% |
| 3 |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 12% |
| 4 | 金银岛（宁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 |
| 5 | 西藏德合投资有限公司 | 9000 | 9% |
| 6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8% |
| 7 | 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100 | 7.1% |
| 8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4.9% |
| 9 |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3% |
| 10 | 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3% |
| 11 |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2.5% |
| 12 | 李静 | 3000 | 3% |
| 13 | 宋伟青 | 2500 | 2.5%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备注:

1.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银保监许可〔2018〕486号），分别受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原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的12000万元（占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12%）、8000万元（占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8%）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后，英联视动漫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12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8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2.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报备文号：众惠相互〔2018〕314号），受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原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3000万元（占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3%）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后，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3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
3.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金银岛（宁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104号），受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

运营资金出借人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1900万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占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1.9%）；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报备文号：众惠相互（2019）167号），受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原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3000万元（占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3%）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后，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71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49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